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冠源

联系电话：0762-563953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和平县财政局 2024 年财政评审中心

业务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项目构成情况，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用预算计划金额为 42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269.26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69.26 万元，明细支出共 63 笔；三是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单位参照年初设定的预期总体目标，严格落实项目的开展，及时拨付评审中心的人员工资、软件使用费、各类业务费，有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根据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该项目的实施，从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结算验收、资金支付等几个方面把控项目质量。在 2024 年，由对口业务股室跟进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与质量，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项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评估和监管，以确保项目符合法律、规章和政策的要求，设立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用的项目，为财政投资工程项目评审业务提供经费支持。

编制该项目的预算时，综合考虑项目涉及的内容与考核标准，合理设定完整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从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完成时效性、成本控制、节约资金等方面设定评分指标，确保评价的完整性；在预算执行环节，严格遵循年初既定预算方案，精准实施资金统筹规划与规范使用，确保每一笔资金的分配均契合预算标准，杜绝超支、挪用等违规行为。对于财政评审中心报销的每一笔费用，由局财会室、分管业务股室的领导、分管财务的领导对报账材料进行层层审核，根据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相关手续是否完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全年实施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7 分、绩效产出 38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 95 分，自评情况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从三级绩效指标的明细来看：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 12 分，事项管理 5 分；绩效产出 38 分，

其中数量指标 11.33 分，时效指标 13.33 分，成本指标 13.34 分；绩效效益 4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90%以上，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用于评审中心专业人员的工资、社保费及办公经费、软件使用费、差旅费等，但在自评的过程中发现有部分实际支出内容与项目资金用途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支付天然气费用 116.1 元，支付“一名党员一棵树，一个党支部一片林”植树活动单位支付部分 4860 元。

针对本次自评所发现的问题，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依据每一笔费用的具体性质与内容，精准匹配相应的项目进行支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